

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6〕表8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利澳产业园扩建项目 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福建利澳纸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的《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利澳产业园扩建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北工业区，项目为扩建项目，新建2栋生产厂房，1栋宿舍楼，建筑面积约68173.26平方米。本项目投产后，年产纸尿裤10亿片、芯体3万吨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《报告表》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水污染防治。施工期，废水主要为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运输车辆、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。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现

有污水处理设施排放；施工车辆和施工设备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收集后，经临时隔油、沉淀池处理后，排放到回用水池，回用于场地抑尘洒水及车辆清洗保洁，不外排。

运营期，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。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. 大气污染防治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施工期，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、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，通过实行环保施工、定时进行喷淋、洒水抑尘等措施；严格限制运输车辆超载、沙土运输时采取加盖措施；设置围挡，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喷雾设施，施工车辆和设施保持运转状况良好，完善排烟系统，来减轻施工期大气污染。

运营期，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纸尿裤生产线的粉碎工序、棉芯包裹、分切、胶黏压合工序和芯体生产线的压合、收卷分切、折叠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（颗粒物）。

项目共有6条纸尿裤生产线，2条芯体生产线。纸尿裤生产线的粉碎工序、棉芯包裹、分切、胶黏压合工序和芯体生产线的压合、收卷分切、折叠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（颗粒物）经“脉冲袋式除尘器”处理后，分别通过8根25m高排气筒排放（DA022-DA029）。项目有组织废气（颗粒物）排放执行《大

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（颗粒物）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。施工期，应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、降噪措施，施工噪声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和《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》、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相关要求。

运营期，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音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，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60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0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4.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施工期，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、弃土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。施工场区应设置专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妥善放置，并配备专人管理，并采取防护措施，避免其流入水体。施工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外运，作为填充材料充垫场地、便道、路基等，或于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埋；施工单位应加强对建筑废模块、建筑材料下脚料、破钢管等物质回收利用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现有项目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，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处理。

运营期，项目边角料、生产车间清尘、除尘设施收尘、包装废料、废次品按一般固废的贮存、处置参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执行；生活垃圾

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，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，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6年2月4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洛阳镇人民政府，区农环局、执法应急局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6年2月4日印发
